



禁止工作場所職場暴力之書面聲明

本校為保障所有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與學生等)在執行職務過程中，免於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而致身心理疾病，特以書面加以聲明，絕不容忍任何本校之管理階層主管有職場霸凌之行為，亦絕不容忍本校工作者間或學生家屬及陌生人對本校內工作者有職場暴力之行為。

- 一、職場暴力的定義：工作人員在與工作相關的環境中(包含通勤)遭受虐待、威脅或攻擊，以致於明顯或隱含地對其安全、福祉或與健康構成挑戰的事件。
- 二、職場暴力行為的樣態
 - (一)肢體暴力：如毆打、抓傷、拳打、腳踢等。
 - (二)心理暴力：如威脅、欺凌、騷擾、歧視等。
 - (三)語言暴力：如霸凌、恐嚇、干擾、辱罵等。
 - (四)性騷擾：如不當的性暗示言語與行為等。
 - (五)跟蹤騷擾：如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等。
- 三、工作者遇到職場暴力怎麼辦：
 - (一)向同事尋求建議與支持。
 - (二)與加害者理性溝通，表達自身感受。
 - (三)思考自身有無缺失，請同事誠實的評估你的為人與工作表現，找出問題點。
 - (四)盡可能以錄音或任何方式記錄加害者行為做為證據。
 - (五)向校方提出申訴。
- 四、本校所有教職員工生均有責任協助確保免於職場暴力之工作環境，任何人目睹及聽聞職場暴力事件發生，應立即通知本校人事室或透過管道申訴，本校相關單位接獲申訴後，會採取保密的方式進行調查，若被調查屬實者，將會進行懲處。
- 五、本校絕對禁止對申訴者、通報者或協助調查者有任何報復之行為，若有，將會進行懲處。
- 六、本校鼓勵工作者均能利用所設置之內部申訴處理機制處理此類糾紛，但如工作者需要額外協助本校亦將盡力給予提供。
- 七、本校職場暴力諮詢、通報管道：
受理通報或申訴單位：人事室、環境安全衛生室
通報申訴專線電話：(02) 2437-2093
通報申訴專用傳真：(02) 2437-6209
申訴專用電子信箱：safety@ems.dyhu.edu.tw

校長：翁進坪